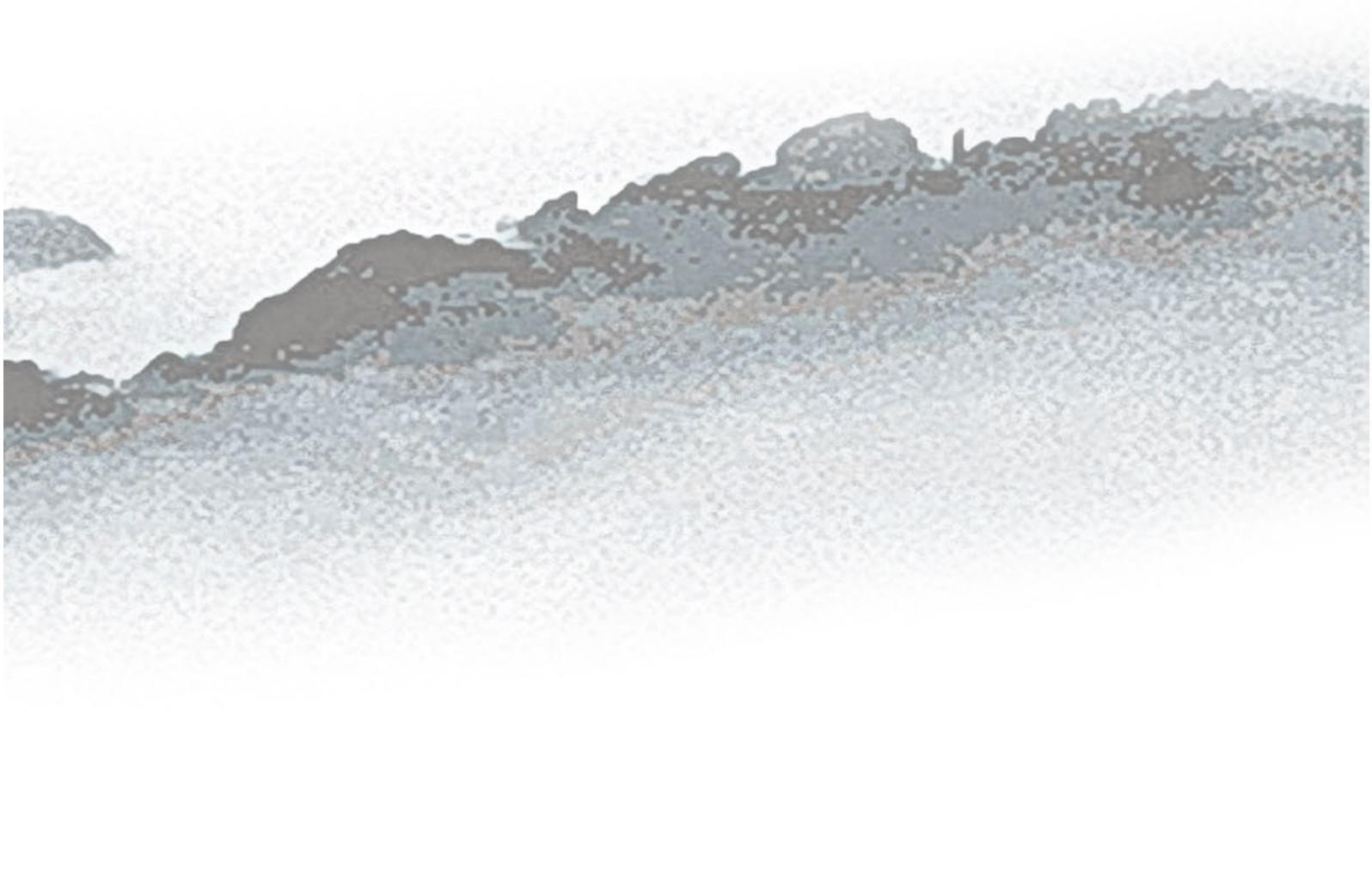


鼎新革故
達誠中信



北京鼎佳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简介

(2015)



概 况

北京鼎佳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以下简称“鼎佳达”）成立于2009年3月，注册资金203.75万。2008年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批准具有商标代理资质，2009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具有专利代理资质，同时，鼎佳达还具有著作权登记代理资质。鼎佳达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外专利申请、国内外商标申请、版权登记、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与仲裁、国内外专利信息分析研究、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以及项目申报和资质认定。

鼎佳达总部设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大厦，在新疆石河子、辽宁沈阳、江西赣州设有分所，在美国、日本设有专利业务联络处，并与美国、日本、法国、英国、德国和台湾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事务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自鼎佳达成立近七年以来，鼎佳达的客户积累300多家客户，专利代理业务的90%以上来自于企业客户，其中包括：联想、奇虎360、乐视集团、国家电网、中国建筑材料研究总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东旭集团、煤炭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新疆农垦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中石化润滑油研发中心、中国铁建、中国石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科技大学、301医院、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

鼎佳达设有合伙人会议，其作为最高决策机构，下设专利部、商标和版权部、项目部、流程管理部和行政部。其中，专利部下设化学

组、机械组和电学组。

鼎佳达现有工作人员 72 名，专职利代理人 49 名，其中执业专利代理人 16 人，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代理人 9 人（还未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专利工程师 24 人。鼎佳达代理的专业领域覆盖电学、机械和化学三大技术领域，材料以及化学领域是鼎佳达重点领域和优势领域。

鼎佳达深知代理人团队的专业素质对事务所发展的重要性，在事务所内部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了导师带徒制度、业务研讨交流制度、流程管理制度、代理人业绩考核制度、代理人岗位职责及晋升制度、代理业务时限管理制度等，从而使代理人的能力培养、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提高得到保证。自鼎佳达成立以来，代理人队伍保持快速增长，同时还保证了代理人队伍的极低流失率。

鼎佳达还聘请法律和专业技术领域知名专家为本所顾问。所内购置先进的办公设备，设有高速通讯网络，并配置有 EAC 专利申请管理软件、专利文件检索软件、专利信息分析软件、客户管理软件 CRM 系统以及办公 OA 系统。

鼎佳达以“鼎守诚信、追求上佳、达于至善”为服务宗旨，以创建百年老店为发展目标，以“专业分工、团队合作、优质高效”为服务特色，致力于以优秀的专业性服务满足客户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各种需求。鼎佳达的员工虽然具有全面的法律素养，但是鼎佳达只着力于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以确保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深度和办案的专业性。

近年业绩

鼎佳达近三年专利申请业绩如下表所示

2012 年				
	总数	发明	新型	外观
申请量	1573	327	702	544
占比	100%	21%	44%	35%
授权量	1359	113	589	478
2013 年				
	总数	发明	新型	外观
申请量	1625	489	817	319
占比	100%	30%	50%	20%
授权量	1155	319	786	226
2014 年				
	总数	发明	新型	外观
申请量	2685	1388	1069	228
占比	100%	52%	40%	8%
授权量	1918	520	1348	362

另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代理 PCT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 368 件，进入 PCT 国家阶段申请 256 件，代理专利诉讼案件 50 多件，代理无效案件近百件。

专利撰写和意见反馈及质量保证机制

如果客户有明确的程序和期限要求，鼎佳达将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业务操作。

鼎佳达还进一步提供以下业务操作管理方案供客户选择

1、内内申请

1) 新申请文件撰写的保证机制：

收到委托函当日，反馈资料收到；

收到委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理人主动联系发明人进行沟通或挖掘；

在电话挖掘或面谈挖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代理人完成权利要求书初稿，经专人质检审核后，向客户反馈权利要求书初稿；

或者，在收到委托之日起 20 工作日完成申请文件全文，并经内部审核后向客户提供申请文件待审稿，经客户审核后确定终稿并递交官方。

2) 答复官方审查意见：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收到官方审查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客户转达官方文件，并在 30 日内提供经内部审核的答复方案初稿；经与客户沟通后确定终稿并提交官方；

多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收到官方审查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客户转达官方文件，并在 20 日内提供经内部审核的答复方案初稿；经与客户沟通后确定终稿并提交官方。

3) 其他方面

本事务所将及时根据客户的指示和要求对质量机制和流程管理进行修订和整改，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2、内外申请

1) 翻译机制：

每件内外案件，首先确定专利代理人，由代理人在事务所内部选择合适的翻译人进行翻译，然后由专利代理人进行校对和最终定稿。

2) 新申请案件的修改方式：所有修改皆向客户汇报后定稿。

3) 内外 OA 答复方式：将 OA 原文及翻译稿反馈给客户，并提供答复建议，经客户确认后向国外事务所提供对应语种的答复方案。

4) 挑选国外事务所的原则：提供多家与本事务所有过合作关系的质优价廉的国外事务所给客户，由客户最终确定国外事务所。鼎佳达接受客户指定的外国代理机构承办相关业务，鼎佳达将积极配合操作国内业务流程。

5) 其他方面：根据客户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人员、流程和国外事务所的选择。

服务承诺

1、鼎佳达将为客户组建专门的经鼎佳达认可的代理服务团队，并指派该服务团队的代理人按客户的指示和要求，及时依据法律规定处理相关代理事务。

2、鼎佳达具有完善的流程管理制度，保障鼎佳达的委托案件流畅运转，具体的：流程部下设客户组、官方组、费用组；客户组主要负责与客户相关的业务，例如立案、案件信息反馈、邮件发送、案件时限建立及监控等；官方组主要负责与官方相关的业务，例如案件提交，官文接收及转发等；费用组主要负责与费用相关的业务；每个组根据工作业务的不同设置不同的工作岗位，实现单业务单人执行，并且定期轮岗。

基于上述流程部组织结构的设置，鼎佳达能够确保委托案件的及时立案以及回执确认的及时发送；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定期对代理案件进度情况进行汇总，并向客户书面报告代理事务进展情况。

3、鼎佳达为确保代理人能够及时高质量的完成客户委托的相关代理事务，鼎佳达对代理人的管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第一，针对客户的作业期限以及官方的作业期限，制定了相关的期限管理办法，明确了代理人完成案件的最低期限，该期限较客户的作业期限以及官方的作业期限短；与此相对应的，流程部门设置案件任务期限管理并通过代理管理系统、邮件、纸件等不同方式提醒及监督代理人及时处理案件。基于上述管理办法，保障代理的各项工作在法律时限或客户限定的时限内完成。

第二，为保证代理人高质量的作业鼎佳达的相关代理业务，鼎佳达针对作业过程中好的代理方式以及不好的代理方式定期总结学习，并将其形成学习共享知识库，方便代理人相互学习提高质量。

4、鼎佳达根据客户的各项要求，制定具体的作业规范，并将该作业规范及时的发送并宣讲给团队代理人，让团队代理人及时准确的获知客户的作业要求，规范作业。

5、鼎佳达将根据客户需求或代理人作业需求，委派代理人到客户实地考察交流。

6、鼎佳达对客户提供的拟申请专利及相关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鼎佳达将根据客户需求，积极参与客户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充分发挥鼎佳达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针对客户多元化的业务范围及专业分工体系，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工作的建议。

8、鼎佳达具有丰富的专利挖掘经验，鼎佳达将根据客户的需求派专人深入科研一线进行专利挖掘。

9、鼎佳达的优势在于不仅具有经验丰富的代理人团队和严格的流程与案件质量管理体系，还在于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各部门具有良好的沟通，在办理专利优先审查、疑难案件、复审等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部分专利信息分析、侵权预警、战略研究业绩

- 1、中纺院低温短流程塔式聚酯技术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
- 2、中石油研究院聚烯烃催化剂及工业化技术专利侵权预警分析
- 3、北方微电子公司等离子刻蚀机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
- 4、中石油吐哈油田气举技术专利信息分析及海外专利侵权预警
- 5、中国石油大氮肥专利信息分析及专利侵权预警分析研究
- 6、中国神华集团煤制油催化剂专利信息分析
- 7、中国南车澳大利亚铁路货车专利信息分析
- 8、中纺锐力开关磁阻技术专利信息分析
- 9、中国南车美国货车车钩专利信息分析
- 10、中国建材总院水泥基材料技术专利信息分析
- 11、新疆固废管理中心赤泥无害处理技术专利检索分析
- 12、安东石油径向水射流专利检索分析
- 13、中国铝业集团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研究
- 14、中国神华集团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及报告
- 15、汉王科技电子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
- 16、中国建材总院建材环评技术专利战略研究
- 17、中国建材总院玻璃制造技术专利战略研究
- 18、塔里木油田专利挖掘、保护、管理及专利池构建项目研究
- 19、中通日隆公司诉西柏坡电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 20、新农通用诉木齐亿能达专利侵权纠纷最高院申诉案
- 21、海通途公司诉中石油及其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鼎守诚信、追求上佳、达于至善



北京鼎佳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BEIJING DINGJIADA IP FIRM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2 号欧陆大厦 2002 室

邮编：100101

电话：+86-10-84854637

传真：+86-10-84854657

Email: djd@dingjiada.com

网址: www.dingjiada.com